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港”）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 2315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 2 人），缺席监事 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关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审核的人员在监事会审议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8）。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青岛港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规定，符合青岛港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青岛港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山东陆海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港口主业发展，巩固提升竞争优势，持续增强经营稳健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9）。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